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14年12月15-1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a)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  
针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  
工作进展报告**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的进展**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24条(j)款所述，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职能之一是：“在遇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时，提请各方注意并呼吁采取合适的行动予以应对；同时，促成就合作行动的优先事项达成共识。”
2. 化管大会确认了以下问题为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含铅油漆、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以及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
3. 在2012年9月17至21日于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化管大会通过了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第III/2号总括决议以及关于管理全氟化学品和过渡到更安全的替代品的第III/3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均包含《战略方针》的利益攸关方将在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前的闭会期间采取的一系列协作行动。
4. 报告提请注意由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相关参与组织编制的以下文件，这些文件提供了关于这些问题相关进展的更多信息：
  - (a) 消除含铅油漆全球联盟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见SAICM/ICCM.2/INF/9）；
  - (b) 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报告（见SAICM/ICCM.2/INF/10）；

---

\* SAICM/OEWG.2/1。

(c) 产品所含化学物质方案提案草案（见 SAICM/ICCM.2/INF/11）；

(d) 建立商业案例来了解产品所含化学物质和供应链（见 SAICM/ICCM.2/INF/12）；

(e) 由工发组织主办的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的专家小组会议报告（见 SAICM/ICCM.2/INF/13）；

(f) 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危险物质的最佳做法汇编（见 SAICM/ICCM.2/INF/14）。

## 二、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能采取的行动

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

(a) 就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一) 审查每一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已取得的进展，包括是否正以合适的方式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就各政策问题所呼吁的行动；

(二) 如有必要，审议就各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提出的关于继续采取合作行动的建议；

(b) 在管理全氟化学品和过渡到更为安全的替代品方面，审查管理全氟化学品和过渡到更为安全的替代品的进展。

## 三、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进展总结

### A. 含铅油漆

#### 1. 任务规定

6. 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认识到需要继续展开工作来消除对含铅颜料和含铅油漆中铅的使用。化管大会第 III/2 B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尽可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在以下几个领域：填补关于消费市场上是否存在含铅油漆的信息空白，以及增加有关脆弱人群接触铅的途径的信息；建设开展血铅检测及监控方案的能力，以评估居民及职业性风险，并针对减缓铅中毒开展公共及专业教育；推动对新含铅油漆产品的国际第三方认证以帮助消费者；落实减少接触的防范性方案，特别是房屋、幼托机构、学校及其它建筑内外，以及生产或使用含有添加铅的化合物的含铅油漆的工业设施内部；酌情推动国家监管框架，停止对含铅油漆及涂有含铅油漆的产品的生产、进口、出口、销售和使用；鼓励各公司将含铅油漆中添加的含铅化合物替换为较安全的替代品。

7. 除了载于第 III/2 号决议中的任务规定之外，非洲、亚太、中欧和东欧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区域均鼓励举办提高认识和培训区域研讨会，作为其各自区域会议关于含铅油漆总体工作的一部分成果。非洲区域和亚太区域均通过了关于含铅油漆的决议。由于通过了决议，非洲区域和亚太区域支持推动实施

监管框架，以停止对铅基油漆的生产、进口、出口、销售和使用；检测含铅油漆的含铅量；以及提高数据采集的能力。此外，非洲呼吁含铅油漆生产商、进口商和销售商停止含铅油漆的生产、进口、出口、销售和使用。

## 2. 目前进展

8. 消除含铅油漆全球联盟的工作重点关注其已经制定的一项业务计划。该业务计划列出了 2012-2013 年期间的八项优先重点行动，以及 2014-2020 年期间的多项额外行动。业务计划的方针正在以下五个重点领域实施：卫生、环境、劳工健康、立法和监管以及行业推广。

9. 全球联盟的其中一项 2012-2013 年期间业务计划优先重点行动是在数据很少或缺乏数据的国家填补关于其消费市场上是否存在含铅油漆的信息空白。2012 年，环境署支持一个全球非政府组织网络对九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市场上的装饰油漆的含铅量进行了采样和测试，这九个国家来自不同区域、使用不同语言、且目前似乎没有任何关于油漆含铅量的数据。其中三个国家位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阿根廷、智利、乌拉圭），四个国家位于非洲（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突尼斯），以及两个位于中欧和东欧（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该报告和相关附件请见：[www.unep.org/chemicalsandwaste/Portals/9/Mercury/Documents/publications/Lead\\_in\\_Enamel\\_decorative\\_paints.pdf](http://www.unep.org/chemicalsandwaste/Portals/9/Mercury/Documents/publications/Lead_in_Enamel_decorative_paints.pdf)。

10. 这些工作补充了 28 个国家的现有含铅油漆检测数据，以及全球联盟伙伴正在开展的额外项目，这些项目通过“转型亚洲方案”来检测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的油漆。

11. 为了响应全球联盟秘书处在 2014 年 7 月提出的关于正式确认各国含铅油漆法规状况的呼吁，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有 44 个国家政府表示已落实有关含铅油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限令。这涉及到全球联盟业务计划中制定的下列国家数量方面的目标，即“已经采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或程序，以控制含铅油漆的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且特别注意消除极可能导致儿童铅暴露的含铅装饰油漆及用于其他用途的含铅油漆的国家的数量”。这些目标是：截至 2013 年 30 个国家；截至 2015 年 70 个或更多国家；以及截至 2020 年所有国家。

12. 2013 年 10 月 20 至 26 日，全球联盟开展了一项关于预防铅中毒的国际认识运动，其最初的重点是消除含铅油漆。来自 44 个国家的 100 多个城市举行了各项活动。除了提高关于铅中毒的认识之外，该运动强调各国和各合作伙伴展开工作来预防儿童铅中毒，并敦促采取进一步行动来消除含铅油漆。作为该运动的一部分，联盟制定并通过该运动的网站分享了为具体国家行动而准备的定制外联材料，这些材料通过印刷媒体、网络广告和社交媒体得到传播。可在该网站上获取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撰写的外联材料。该运动的网站请见：[www.who.int/ipcs/lead\\_campaign/zh](http://www.who.int/ipcs/lead_campaign/zh)。

13. 环境署与全球联盟临时咨询小组的成员合作制定了一份题为“关于消除使用新型装饰含铅油漆的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要点”的手册。该手册为考虑建立一个国家框架来实施和执行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规定的各国政府提供指导，即控制会对儿童带来较高接触风险的、用于家宅、学校及其他地方的装饰油漆中的铅。含铅油漆法律和/或法规的目标可能包括：a)防止含铅油漆的生产、进

口、使用和出口；b)制定一个具有有效执行和遵守手段的系统；以及 c)为法律和/或法规的管理和执行制定制度化的责任和安排。该手册可从以下网络链接获取：[www.unep.org/chemicalsandwaste/Portals/9/Lead\\_Cadmium/docs/GAELP/GAELP%20Documents/NRFlyer-.pdf](http://www.unep.org/chemicalsandwaste/Portals/9/Lead_Cadmium/docs/GAELP/GAELP%20Documents/NRFlyer-.pdf)。

14. 截至 2014 年 8 月，全球联盟共有 35 个捐助方，少数捐助方来自一些国家政府，其中两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洪都拉斯和巴拉圭），两个来自非洲（喀麦隆和肯尼亚），以及三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加拿大、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全球联盟有三个来自政府间组织的捐助方，即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含铅油漆与印刷油墨委员会也加入了全球联盟，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来自世界各地的行业协会，代表含铅油漆与印刷油墨行业的利益。还有 25 个全球联盟捐助方来自不同区域的多个非政府组织。目前的捐助方名单可从以下链接获取：<http://unep.org/chemicalsandwaste/LeadCadmium/PrioritiesforAction/LeadPaints/PotentialPartners/CurrentContributors/tabid/104120/Default.aspx>。

15. 为了响应全球联盟秘书处在 2014 年 7 月向全球联盟捐助方提出的关于提供业务计划优先重点行动和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资料的呼吁，全球联盟秘书处汇编了此类资料，并提交至全球联盟第三次会议供进一步讨论，该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新德里举行，并酌情考虑在其他地点举行。

16. 全球联盟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2 至 23 日与一次关于对含铅油漆设定法律限制的研讨会一并举行。两次活动均在位于新德里的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办事处举办。第三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旨在消除含铅油漆以及促进新活动来实施全球联盟业务计划优先重点的行动的进展。第三次会议也提供了一个论坛，用以讨论可以提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在筹备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次会议时需注意的事项。研讨会旨在为各与会者提供必要的工具和资料，以便在国家一级采取进一步措施，从而制定关于含铅油漆的法律限制。关于该会议的进一步资料（包括会议文件和最终报告）参见：<http://www.unep.org/chemicalsandwaste/LeadCadmium/PrioritiesforAction/LeadPaints/GAELPWorkshop/tabid/1036780/Default.aspx>。

17. 通过“快速启动方案”，与含铅油漆相关的两个项目已获得供资。位于喀麦隆的研究与教育发展中心完成了一项关于国产和进口油漆的铅含量的评价，并制定和分发了关于铅危害的教育材料。在尼泊尔，法律和环境分析及发展研究学会正在开展一个项目，该项目旨在记录可能含有铅的装饰油漆的进口和出口以及生产和消费。已制定了用于提高认识的小册子，并与相关的油漆生产企业员工、媒体、公众、政策制定者以及开展环境卫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关于这些“快速启动方案”项目的更多信息请见“快速启动方案”网址：[www.saicm.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9&Itemid=504](http://www.saicm.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9&Itemid=504)。

18.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秘书处于 2013 年 12 月批准了一个三年期项目，该项目将在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该项目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减少并最终消除参与国家对含铅装饰油漆的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并制定战略将这些行动推广到非洲区域及其之外的其他地方。全环基金为该项目提供的资金总计 100 万美元，共同供资总计 3,234,365 美元。

### 3. 后续步骤

19. 全球联盟第三次会议的成果载于会议报告（见 SAICM/OEWG.2/INF/9）。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和《战略方针》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由全球联盟确定的下一阶段需实施的重点活动。

20. 全球联盟一直在为协调和支持各项活动发挥重要作用，并从民间社会的强有力参与中获益。然而，迄今为止仅有少数国家政府直接参与了全球联盟的活动，捐助方支助尚不充足。

21. 邀请尚未回应关于确认国内含铅油漆监管现状的要求的各国政府立即响应该要求，以使全球联盟秘书处能够追踪在实现消除含铅油漆 2020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

22. 由于这是一个长期以来已认识到的问题，并可获得成本效益较高的替代品来支持消除油漆中的铅，因此这个问题与其他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有本质上的区别。虽然关于消除油漆中的铅的 2020 年目标是可以实现的，但是鉴于很多国家仍然尚未开始处理这一问题，因此需大力推动这项工作，这一点非常关键。

## B. 产品所含化学物质

### 1. 任务规定

23. 化管大会第 III/2 C 号决议商定继续开展一项按照第 II/4 C 号决议制定的多方利益攸关方项目，以采取合作行动来解决相关需求，即改善关于供应链中以及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的相关资料的可获性和获取途径。化管大会的该项决议还邀请环境署继续牵头负责该项目，并决定将就供应链中和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制定一份自愿性国际方案提案，目标是推动并指导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传递、提供和开放与产品所含化学物质有关的信息。化管大会商定在制定该提案时，应开展以下任务：明确主要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作用并就其责任提出建议；就信息交流的方式提供指导，包括可交流哪些化学品信息及如何交流）；以及在一个或多个重点部门实施试点项目，以示范指导的适用性。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认识到化学品管理专家参与的重要性，并提议将最终产品制造商和废物领域的专家代表纳入目前的指导小组。化管大会还敦促产品所含化学物质项目应避免重复《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 2. 目前进展

24. 迄今为止产品所含化学物质项目的结果显示，在关于推进实现与一些部门和行动者相关的知识和信息的《总体政策战略》目标方面已取得了进展。

25. 环境署已为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产品所含化学物质项目指导小组已审查了该计划。该工作计划包括制定有关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的拟议方案，以及对一个或多个重点产品部门的方案进行试点测试。指导小组已审查了将提交至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方案提案的拟议架构。方案实施的治理原则和指导的结构以类似的自愿方案所采用的共同方法为基础，其中包括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的投资原则”倡议。拟议结构

将包括：有关针对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的原则的信息交流；以及化学品信息交流指导。同时，继续开展对关键部门的外联工作。

26. 正在积极地制定产品所含化学物质方案。产品所含化学物质方案是一项自愿倡议，针对涉及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公司和组织以及其他参与者，并旨在让产品链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包括涉及原材料供应以及零件和产品的生产、分销、零售、使用和报废管理的利益攸关方。这些行动者均需要特定类型的化学品信息，而且在产品所含化学物质方案下，它们都将与其产品部门的其他各方交流化学品信息。该方案还认识到那些可能不一定要处理某种产品、但还是需要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利益攸关方（例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信息需求。

27. 已制定和审查关于实施产品所含化学物质方案的原则和指导草案，以供利益攸关方进行反馈，包括于 2013 年 12 月 5 至 6 日在美国波士顿举行一场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的报告参见产品所含化学物质项目网站。已制定产品所含化学物质方案要点，从而使利益攸关方能够表明它们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对健全管理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的承诺，这些产品被制造、运输、购买和销售、使用，随后成为再利用系统和材料回收再循环作业的一部分，最终作为废物被丢弃。除了制定指导之外，目前正在对一些关键利益攸关方进行外联工作，这些利益攸关方可以通过在其部门开展一项试点项目来示范产品所含化学物质方案。开展试点项目的可能性已经激发了多个品牌和公司及其供应链的兴趣，并提高了它们的参与度。

28. 2014 年 2 月，环境署为全环基金一个总额为 100 万美元的项目制定了一份提案，并由全环基金批准，该项目旨在确定并示范能够促进获取有关纺织品中化学品信息的做法。这份项目提案得到若干领先的服装、鞋类和户外服装品牌的大力支持，获得了户外产业协会和危险化学品零排放组织的会员公司总额为 300 万美元的共同资助。项目的成果将协助纺织业实行化学品健全管理，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产品中有害化学品的使用。项目的执行机构——中国环境保护部将与国家纺织业生产基地密切合作，双方已就纺织业的化学品问题开展了紧密合作。环境保护部还将与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进行协调，该研究院是为出口监督提供支持的政府机构。在这方面，环境署有关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的试点方案将以支持性的方式与针对政府活动和纺织业的行业倡议（如该行业的化学品管理工作组开发的化学品管理模块）展开合作，确保在推动实现共同目标方面保持协调并提高效率。该项目将与中国的纺织品供应链以及全球其他利益攸关方接洽，以推动此次信息交流活动的试行。目前，环境署、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纺织业行动者及中国政府部门正共同对项目进行规划。项目的启动会议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举行。

### 3. 后续步骤

2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就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的有关产品所含化学物质方案的提案草案（见 SAICM/OEWG.2/INF/11）提供反馈意见。

30. 根据化管大会第 III/2 号决议的要求，计划在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前举行一次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研讨会，以收集方案提案的最终评论意见，并为方案积累所需支持。根据第 III/2 号决议的要求，该提案将随后转交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31. 已开始实施纺织业的试点项目，并且已经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推动在另一个重点产品行业试行产品所含化学物质方案。

## C.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

### 1. 任务规定

32. 化管大会有关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第 III/2E 号决议鼓励《战略方针》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做到以下几项：促进信息交流，以改善全球透明度和决策进程；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包括化管方案的参与组织，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等，继续支持促进能力建设方面的信息交流、编写指导意见和训练材料，并支持公共对话；建议在国家一级制定更多的试点项目，以加强利益攸关方在健全管理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方面的能力。此外，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还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了有关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 13 项行动。

### 2. 目前进展

33. 训研所获得了瑞士政府的资助，在第一阶段的成果基础上，开始进入有关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试点项目的第二阶段，面向阿拉伯、亚太区域、中欧和东欧区域。参与第二轮试点项目的国家有亚美尼亚、约旦和越南。2014 年 3 月和 4 月在亚美尼亚和越南举行了国家规划研讨会。2014 年 5 月 5 日启动了一门名为“纳米材料安全性介绍”的网络课程，该课程一直持续至 6 月 29 日，获得了参与者的积极评价。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举行的若干区域会议上，与《战略方针》的利益攸关方分享了试点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经验。

34. 为应对纳米材料的职业风险问题，世卫组织编制了有关保护工作者免受人造纳米材料潜在风险的准则。这些准则旨在促进改善在诸多制造环境和社会环境中可能接触纳米材料的工作者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准则还将纳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内容以及背景问题，并将向各国政府的政策制定者提供科学证据，以及有关在工作场合安全使用纳米材料的标准和指导的建议。此外，准则将为编制一份包含具体用户指导以及针对目标群体的建议的实施指南提供依据，并为风险评估及管理提供关键事实。目前正开展系统的证据审查，以便为准则提供基础。

35. 经合组织致力于确保对人造纳米材料的危险、接触和风险评估方法是高质量、基于科学且全球统一的。本着这个宗旨，经合组织继续审查所有现行方法，以便查明并实施通过制定指导文件将这些方法运用于纳米材料所需的必要改变。此外，继续开展有关接触问题的的工作。例如，近期制定了一个具有三个层次的方法，用以实地、实时地测评和评估空气传播的纳米粒子以及尺寸超过 100 纳米的纳米粒子聚集体和附聚体在工作场合的释放情况和人们的接触情况，还可以对测量样本进行离线分析。这个方法也可以作为风险管理和减缓战略的一部分，并用于评估风险减缓措施的成效。总体而言，战略方针在拓宽经合组织有关纳米材料安全测试的讨论和进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3. 后续步骤

36. 计划将于 2015 年初在亚美尼亚、约旦和越南举行有关纳米安全问题的国家培训研讨会。其他计划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举行的活动包括与经合组织合作，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太区域举行的次区域研讨会。2014 年 11 月，将在赞比亚举行面向非洲区域的第一次研讨会。计划于 2015 年 1 月举行面向亚太区域的类似研讨会，在 2015 年第一季度末之前举行面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类似研讨会。第二轮纳米技术网络课程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

37. 计划在 2015 年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期间，与经合组织合作举行一系列会外活动。经合组织将继续提供从其人造纳米材料安全性方案中产生的信息，这些信息将有助于此项工作。

## D. 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

### 1. 任务规定

38. 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了有关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的新活动，并在第 III/2 D 号决议中强调了若干应着手开展的其他活动。化管大会的该决议决定借鉴现有举措并利用各种合作机会，围绕该领域的各种议题，继续努力发现、汇编和建立一套国际最佳实践方法资料来源，这些资料来源可能包括：(a)可促进在出台旨在减少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使用的设计方案方面取得进展的工具；(b)追踪和披露在产品的制造、使用和报废阶段中危险化学品存在情况的行业标准和实践方法；(c)产品中使用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较为安全的潜在替代品方面的相关工具和信息；(d)企业和政府的绿色采购战略；(e)企业和政府实施的影响范围更广泛的生产者责任政策；(f)在可能实现彻底消除或可获取更为安全的替代品之前，在设计和生产上应当贯彻执行的临时战略和行动。

### 2. 目前进展

39. 秘书处根据从该领域的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编制了一份关键活动摘要，列于以下各段。

40. 2013 年 5 月举行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没有通过有关电气和电子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越境转移的技术准则草案，特别是涉及《巴塞尔公约》中规定的废物和非废物之间区别的部分。继续开展有关技术准则的工作，这些准则已提交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供将于 2015 年 5 月举行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酌情通过。技术准则草案的最新版载于：[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TechnicalMatters/DevelopmentofTechnicalGuidelines/Ewaste/tabid/2377/Default.aspx](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TechnicalMatters/DevelopmentofTechnicalGuidelines/Ewaste/tabid/2377/Default.aspx)。

41. 此外，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推进了其在许多实施问题方面的工作。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框架提供了对无害环境管理的共同理解，包括对废物的预防、最大限度减少、重复使用、循环利用、回收和最终处置等问题的理解。此外，缔约方大会决定授权一个专家工作组进一步阐述和实施关于初步短期工作议程的行动，并编制其他优先事项工作方案和



有关实施无害环境管理的重点工作项目和行动，包括编制与此类管理相关的若干指导文件和工具。<sup>1</sup>此外，新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执法网络——优化非法运输监管履约环境网络<sup>2</sup>试图通过更好地实施和执行国家法律来促进各方遵守有关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的规定。

42. 在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方面，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有关废旧和报废计算机设备的无害环境管理指导文件的以下各节：第 1 节（指导文件的目的）、第 2 节（有关无害环境管理标准的建议）、第 4 节（废旧计算机设备的测试、翻新和维修），以及第 5 节（报废计算机设备的材料回收和循环利用），并确认可能会在通过有关电子废物越境转移的技术准则之后修订第 3 节（废旧和报废计算机设备的越境转移），特别是涉及废物与非废物之间区别的部分（见上文），以避免重复和差异。缔约方大会商定将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的任务规定延迟至 2015 年末，以使其能完成 2014-2015 年期的工作方案。

43. 环境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负责牵头巴塞尔公约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该中心的网站上发布了一张电子废物项目互动图，这是其在该领域的一项工作。图中突显了世界各地不同组织正在实施的举措。欢迎各方为互动图提供更多信息，此图载于：[www.unep.org/gpwm/InformationPlatform/Mapsofongoingactivities/E-waste/tabid/104457/Default.aspx](http://www.unep.org/gpwm/InformationPlatform/Mapsofongoingactivities/E-waste/tabid/104457/Default.aspx)。

44. 此外，国际环境技术中心还发布了有关电子废物的系列手册，包含三部分：(a) 第一卷：“电子废物清单评估手册”，作为支持制定有关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以及电子废物的清单并评估所涉风险的指导文件。(b) 第二卷：“电子废物管理手册”，作为开发和实施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以及电子废物管理系统的指导文件；(c) 第三卷：“废弃电气电子设备/电子废物回收系统”，作为国家和地方两级的从业者和决策者理解、规划、设计和实施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以及电子废物回收系统的指导文件。这套手册旨在协助利益攸关方了解电子废物回收系统的各个方面，包括一个财政机制和政策框架。根据在不同国家案例研究中获得的经验教训，这套手册可用于创建一个成功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及电子废物管理链，并予以实施。手册载列了案例研究，可作为学习资料。这套包含三部分的手册载于：[www.unep.org/ietc/InformationResources/Publications/tabid/56265/Default.aspx](http://www.unep.org/ietc/InformationResources/Publications/tabid/56265/Default.aspx)。

45. 联合国大学担任“处理电子废物问题”倡议的秘书处，该倡议是一个有着来自各大洲的超过 65 个成员（私营企业、研究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全球联合会。“处理电子废物问题”倡议致力于通过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来促进管理和发展在环境、经济和道德方面都健全合理的电子废物资源回收、再利用和预防工作，因而也无意解决设计、政策和能力问题。该倡议试图为可持续地解决电子废物问题提供有科学依据的实用建议。正在实施十几个项目，涉及的领域包括研究项目，编写白皮书，开展试点研究，开发电子废物管理系统，对电子废物流进行量化，为面向政策制定者、管理者和科学家的定期电子废物学会提供政策建议等。

---

<sup>1</sup> 参见：[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CountryLedInitiative/EnvironmentallySoundManagement/Overview/tabid/3615/Default.aspx](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CountryLedInitiative/EnvironmentallySoundManagement/Overview/tabid/3615/Default.aspx)

<sup>2</sup> 参见：[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TechnicalAssistance/Enforcement/Enforce/tabid/3479/Default.aspx](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TechnicalAssistance/Enforcement/Enforce/tabid/3479/Default.aspx)

46. 工发组织是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下的电子废物重点领域的牵头机构，也是“处理电子废物问题”倡议的成员，负责该领域的若干正在进行中的项目。

(a) 在乌干达，开发了一个业务计划计算工具，以为制定一项五年业务计划所需的计算工作提供协助。该工具专为乌干达的国情设计，并显示主要影响因素之一是阴极射线管的处理。经过调整，该工具也可用于其他国家，对政策制定者尤其有用，能够提供有关处理成本和循环系统所需财务支助水平的概况；

(b)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工发组织正与非盈利国际组织 WorldLoop 紧密合作，共同建立一个电子废物拆解机构。作为起步工作，开展了一项清单和经济可行性研究。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工发组织查明了活跃在电子废物收集和拆解领域的公司。一个由电子废物收集商和塑料回收公司组成的合资企业被选为项目支助对象，该企业正试图投资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c) 上述有关电子废物管理的工发组织项目是此类项目中第一个由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制定一个全面的电子废物管理战略并予以实施。在埃塞俄比亚，已有一个国有电子废物拆解机构。然而，需扩大并改进该机构的运营，以处理该国产生的电子废物。该项目侧重创造有利环境，促进改善该拆解机构的运营情况。

47. 工发组织还有若干其他项目正在等待全环基金的供资。在拉丁美洲，全环基金资助的一个区域项目的鉴定表已在 2014 年第一季度获得批准。该项目将在 13 个拉丁美洲国家实施，侧重对国家电子废物管理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促进区域合作。此外，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项目正在制定中。

48. 世卫组织的儿童环境健康组开始了在电子废物及其对儿童健康影响方面的工作。该项举措由世卫组织在荷兰和泰国的两大协作中心（分别是荷兰乌特勒支大学的风险评估科学研究所和泰国的朱拉蓬研究所）制定的 2011 年持续试点举措推动实施，这两个中心都正在针对选定区域的儿童接触电子废物的情况开展评估工作。世卫组织举行了一次工作组会议，以审查目前的电子废物接触情况和儿童健康情况，包括主要接触来源、重点健康问题、研究缺口和成功的干预措施。该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1 至 12 日在日内瓦的世卫组织总部举行，其目的是与公共卫生领域的关键合作伙伴一同查明需求并界定后续步骤。随后，世卫组织启动了一个电子废物项目和网络，以便在电子废物管理领域的专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合作并加以拓展。该项目的宗旨是改善世卫组织与其他联合国实体、世卫组织协作中心、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邀请新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到网络中来。2013 年 6 月，工作组会议的与会者发布了《日内瓦电子废物和儿童健康宣言》，要求采取适当行动，阻止电子废物管理不当产生的不利健康后果。电子废物接触和儿童健康网络试图平衡保护脆弱群体（即孕妇、胎儿和儿童）的健康与回收电子废物的潜在经济收益之间的关系。该网络还在开发一个培训模块，以提高卫生专业人员对电子废物对儿童健康影响的认识。电子废物项目和网络在 2013 年 9 月 24 至 27 日于美国火奴鲁鲁举行的第十五届环太平洋环境与健康科学协会国际会议期间启动。

49. 工发组织于 2014 年 9 月 22 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旨在进一步加强战略伙伴之间的关系，并界定在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中的电子废物管理联合方法。该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 SAICM/OEWG.2/INF/13。

### 3. 后续步骤

50. 工发组织计划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在 2015 年与所有主要行动主体举行一次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危险物质的全球研讨会。研讨会将加强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并促进主要行动主体之间的交流。此类会议有助于促使参与方互相学习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

51. 将继续根据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规定的任务，发现、汇编和建立一套国际最佳实践方法资料来源，并继续利用现有的各项举措和机会。

52. 世卫组织与电子废物接触和儿童健康网络一起努力提高认识，并将公众健康和儿童健康问题纳入其他国际举措。世卫组织针对卫生部门制定的关于该问题的培训模块将于 2014 年公布。正计划于 2015 年与美国国家环境卫生科学院协作召开一次会议，旨在确定有效的预防战略，以防止儿童接触电子废物。

## E. 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

### 1. 任务规定

53. 化管大会第 III/2 F 号决议决定就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开展合作行动，以实现提高政策制定者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理解这一总体目标，并邀请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各参与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務范围内，以公开、透明和兼容并包的方式领导和推动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药品的合作行动，并将其作为各自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在同一項决议中，化管大会邀请组织间健全管理化药品的参与组织与化管大会主席团成员磋商，制定一份有关针对干扰内分泌的化药品采取合作行动的工作计划，并将其发布在《战略方针》信息交换中心的网站上。

54. 除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规定的任务之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以及亚太区域均通过了有关干扰内分泌的化药品的决议，这补充了第 III/2 F 号决议。这些决议的内容包括邀请环境署和世卫组织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a)制定一份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药品的报告，纳入各区域提供的有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状况和需求的信息以及(b)建议一系列丰富的有关干扰内分泌的化药品的认识提高活动。

### 2. 目前进展

55. 自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环境署和世卫组织出版了一份题为《2012 年干扰内分泌的化药品科学研究现状》的报告以及一份决策者摘要。这些文件于 2013 年 2 月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发布，分别载有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药品现有科学资料的详细报告以及以摘要形式呈现的科学资料关键重点信息，旨在帮助决策者确定重点关切领域。2013 年 4 月，该摘要文件连同一封突出重要结论、呼吁各方提供额外资料及意向书的信函已分发至所有《战略方针》协调中心。

56. 化管大会第 III/2 F 号决议请组织间健全管理化药品方案的参与组织制定一份有关其合作活动的工作计划，以支持决议的实施工作。环境署、世卫组织

和经合组织协作制定的工作计划已提交至于 2013 年 7 月 9 至 10 日举行的化管大会主席团会议，供其审议并提出评论意见。

57. 根据该工作计划，环境署多次举行了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认识提高研讨会，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欧和东欧、非洲以及亚太区域举行的《战略方针》区域会议衔接举行。这些研讨会使各区域有机会听取《2012 年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科学研究现状》报告的主要作者介绍科学知识的现状。各区域的与会者就该问题展开了广泛讨论，包括考虑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可能开展的活动。各方广泛认识到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的必要性，包括收集有关环境中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浓度信息的必要性，并且广泛认识到，大部分国家在国家层面缺乏对潜在内分泌干扰物质的控制，或控制范围有限。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太区域通过的各项决议强调了进一步开展认识提高活动和研究活动的必要性。经合组织代表参加了由环境署组织的各次区域研讨会，介绍了环境署取得的成果以及制定的工具和方法，任何国家的监管部门都可以使用这些成果、工具和方法。

58. 世卫组织于 2014 年 7 月 7 至 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健康风险评估的方法。会议特别讨论了在接触评估、健康监测、设计和实施流行病学研究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与会者还讨论了如何促进防止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对健康产生影响的活动，以及如何支持各国实施第 III/2 F 号决议。专家会议的报告将公布于世卫组织网站。在波恩专家会议期间，介绍了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 2014 年发布的一份题为《确认国家一级的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接触风险》的出版物，载于世卫组织网站。这份报告提供了在丹麦、法国、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开展的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相关活动的资料。

59. 世卫组织建立了一个化学品风险评估机构全球网络，旨在提供一个开展科学交流和协作行动（包括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科学交流和协作行动）的论坛。该网络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8 至 10 日在巴黎举行。

### 3. 后续步骤

60. 环境署在现有资金允许的范围内，计划开展若干认识提高活动，为《2012 年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科学研究现状》报告中确定的重要关切问题提供信息，并计划为相关的专家建立网络，以制定更多资料并进一步提高对环境关切问题的认识。

61. 环境署正在编制一份有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项目规划文件；拟开展的活动包括差距分析和利益攸关方分析及磋商。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环境署在现有资金允许的范围内计划近期就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问题举行一次多方利益攸关方的磋商会。为传播有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资料，环境署计划更新其网站的内容。此外，正在翻译《2012 年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科学研究现状》报告的决策者摘要，很快将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

62. 世卫组织继续实施协作工作计划中与卫生问题相关的工作，包括采取 2014 年 7 月会议的后续行动。这包括为以下工作提供意见和切实可行的建议：开展有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接触水平的监测工作；内分泌系统紊乱监测及规划编制；以及实施流行病学研究，以评估各国的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风险。将

通过科学杂志传播信息，并通过世卫组织合作中心以及专业医护人员协会的参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世卫组织还会将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接触水平作为即将开展的关于健康和疾病早期发展根源和环境根源问题的活动所需考虑的因素。

63. 非常欢迎尚未加入世卫组织化学品风险评估网络的（针对人类健康的）化学品风险评估机构申请成为参与方。

64. 经合组织开展的有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具有科学性和技术性。经合组织正在努力开发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测试和评估方法。正在为以下实验制定测试准则：有关检测（反）雌激素物质的体外实验，有关鱼类和两栖动物通过内分泌行为模式累积长期毒性的体外实验。一个关于内分泌干扰物测试和评估的咨询小组将于 2014 年 10 月召开会议，讨论开展以下工作的机会：(a)合并和/或更新现有测试准则，以在可行和合适的情况下纳入内分泌终端方面的内容；(b)重新考虑毒性研究中的剂量选择，以研究低剂量产生的影响；(c)开展检测甲状腺分泌失调问题的体外实验；(d)制定源自有害结局路径制定方案的测试方法。总体来说，关于内分泌干扰物测试和评估的咨询小组一直在寻求进一步统一具有监管需求的国家和区域在测试和评估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方面所采取的方法。

65. 环境署、世卫组织和经合组织的联合工作计划是响应第 III/2 F 号决议的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合作行动的一部分，关于该联合工作计划的更多详细信息将载于提交至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一份资料文件。

#### 四、 关于管理全氟化学品和过渡到更为安全的替代品的进展总结

##### A. 任务规定

66. 化管大会关于管理全氟化学品和过渡到更为安全的替代品的第 III/3 号决议注意到经合组织和环境署设立了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化管大会请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作为一个重要机制，将关于全氟化学品的工作的参与方扩大到经合组织成员国之外，以在本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就进展情况向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汇报。化管大会还请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工发组织在全氟化学品相关活动上密切开展合作。

##### B. 目前进展

67. 自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由环境署和经合组织牵头的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力图扩大各方对该小组的参与。迄今为止，经合组织成员以外的参与方包括：贝宁、中国、俄罗斯联邦、越南和赞比亚。继续努力扩大各方的参与，并促使各国更加积极地参与该小组的各项不同活动（比如参与网络研讨会、为报告提供资料和意见等）。

68. 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正在起草若干报告，旨在提高对于过渡到更为安全的替代品问题的认识并分享相关经验。自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已编制了一份关于全氟和多氟化学品的综合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这些物质及其在化工行业的用途的详细报告。该文件强调了这些物质的负面影响并指明了若干潜在替代品，载于 [www.oecd.org/ehs/pfc/](http://www.oecd.org/ehs/pfc/)。

69. 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完成一项有关全氟化学品风险减少办法的跨国分析，旨在对经合组织若干成员国和新兴经济体正在制定以及已经实施的风险减少办法进行一次分析。这项分析将强调(a)接受观察的国家在制定和实施风险减少办法方面必需的先决条件；(b)不同办法的优点以及实施这些办法所能实现的益处；以及(c)制定和实施这些办法面临的挑战。

70. 在定于 2015 年 5 月召开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之后的第二次常会上，将根据现有的科学、技术、环境和经济信息，评价是否需要继续将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以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公约》附件 B 所列的各种可接受用途并授予特定豁免（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和第 6 段）。应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要求，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以及全氟辛基磺酰氟评估工作的职权范围，以及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对这些化学品开展评价工作的职权范围。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编制一份评估草案，并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全氟辛基磺酰氟以及与之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的资料。此外，该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全氟辛基磺酰氟以及与之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的修订版指导文件(UNEP/POPS/POPRC.9/INF/11/Rev.1)，并商定于 2014 年 10 月 27 至 30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十次会议期间在考虑上述替代品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审议该指导文件。

### C. 后续步骤

71. 审议全氟化学品的工作应促进经合组织、环境署、工发组织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不同实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扩大各方在有关该问题的讨论中的参与度。经合组织在正在开展的活动中发挥牵头作用，而环境署促使各方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考虑该事项，这一伙伴关系在缩小有关该问题的南北差距方面具备潜力。